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减少灾害风险；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重发。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57](#)、[A/75/457/Add.1](#)、[A/75/457/Add.2](#)、[A/75/457/Add.3](#)、[A/75/457/Add.4](#)、[A/75/457/Add.5](#)、[A/75/457/Add.6](#)、[A/75/457/Add.7](#)、[A/75/457/Add.8](#) 和 [A/75/457/Add.9](#)。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i) 防治沙尘暴”。

2. 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为防范 COVID-19 传播而对联合国房地内开会实施的限制以及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方案，同时铭记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¹ 核准了委员会工作安排所述的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²

3. 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了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及分项进行一般性讨论。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以及在该项目下提交的书面发言稿载于本文件附件。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6 日、8 日和 9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³ 11 月 18 日、24 日和 25 日第 5、第 6 和第 7 次会议就该项目及分项采取了行动。⁴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和增编。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及分项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A/75/237)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5/257)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75/308)

项目 19(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75/269)

项目 19(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73)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5/277)

¹ 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ga/second/75/bureau-paper.pdf>。

² 见 A/C.2/75/L.1。

³ 见 A/C.2/75/SR.1、A/C.2/75/SR.2、A/C.2/75/SR.3 和 A/C.2/75/SR.4。

⁴ 见 A/C.2/75/SR.5、A/C.2/75/SR.6 和 A/C.2/75/SR.7。

项目 19(c)**减少灾害风险**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2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的报告(A/75/76)，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5/76/Add.1)

项目 19(d)**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56)

项目 19(e)**《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荒漠和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执行情况的报告(A/75/1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56)

项目 19(f)**《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56)

项目 19(g)**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75/266)

项目 19(h)**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A/75/265)

项目 19(i)**防治沙尘暴**

秘书长关于防治沙尘暴的报告(A/75/27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5/L.6

5. 在2020年1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圭亚那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2/75/L.6)。⁵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62票对8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75/L.6(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 见 <https://delegate.un.int/dgacm/delegate.nsf/xpPlaceC2.xsp>。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8.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⁶

9.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2/75/L.27/Rev.1](#)

10.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哈萨克斯坦代表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绍尔群岛、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交的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5/L.27/Rev.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自订正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以下国家已加入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随后，贝宁、喀麦隆、几内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瑙鲁、帕劳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7、8}

⁶ 见 [A/C.2/75/SR.5](#)。

⁷ 同上。

⁸ 奥地利、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3.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27/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2/75/L.28/Rev.1](#)

14.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以色列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洛伐克、多哥、图瓦卢和赞比亚)提交的题为“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75/L.28/Rev.1](#))。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自订正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以下国家已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⁹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 26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28/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

⁹ 见 [A/C.2/75/SR.5](#)。

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

18.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¹⁰

19. 在同次会议上，表决后，以色列、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¹⁰ 同上。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¹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72/209、73/224 和 74/208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的，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其第 74/208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⁴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连续第十五次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共计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 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损害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对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

⁴ A/75/308。

⁵ A/62/343。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3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3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该地区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令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以来，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若干国际方案已执行完毕，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提高了对该地区人民的援助实效，

承认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实施的方案和行动，在加快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确保有效和及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健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目标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可促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设立一个由各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以便改进治理并更高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尤其在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复原分配的资源，以及用于向民众提供风险相关信息的资源，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关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

表示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在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统筹协调框架，以酌情加强该区域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从而规划、实施和监测包容各方的地区社会经济方案和服务，特别关注地区内的弱势群体，

强调必须采取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中长期问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议程》¹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表示赞赏秘书长报告²中提到的捐助国和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作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2/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中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要，采取措施优化原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和周边地区的土地和设施的公共管理，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确保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实效，并提供执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恢复和发展国家发展方案所必须的技术、专家和财政支持；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知识和经验，以推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情况的了解；

5.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商讨调动和协调必要支助的方式，寻求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和需要的适当办法，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优先问题和需要；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全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5/237。

决议草案三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仙台框架》，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有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径》)、⁵《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并认识到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及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认创业和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凝聚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创造新机遇，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商定结论和决议，包括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⁹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¹⁰ 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是推动创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并认识到消除歧视妇女和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男女企业家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在所有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获取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促进落实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着重指出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重申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的司法制度的途径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强调创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发挥才干、创造力和创业活力，

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

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¹⁰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创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帮助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新、改善社会状况并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强调在 COVID-19 后的恢复和其他工作中，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小微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创业通过创造就业、促进体面工作和可持续农业以及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

还认识到创业可通过采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和适应措施以及推广环境可持续做法和消费模式，帮助应对环境挑战，

认识到创业可在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和扩大包括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机会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创业可以在支持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注意到促进残疾人创业的可行性将提高残疾人以及自营职业和中小微企业对创业作为潜在劳动力市场活动的认识，并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财政资源等方面面临不成比例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其关于中小微企业日的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9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市场上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进行参与和不断成长，包括为此向所有这些企业提供能力建设和金融服务，诸如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

依然深为关切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抑制了青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变革潜力，

重申承诺大幅提高掌握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人和所有成年人的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人数，承认必须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职业培训，以发展相关技能和能力，

承认社会企业家精神通过采用创新的市场解决方案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又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和收入机会，因此，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承认必须促进面向发展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就业和创业，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创意和创新，并鼓励建立和发展中小微企业，包括提供金融服务以及增强金融知识，在此方面，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可有助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企业将通过调整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在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包括循环经济等概念中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害怕失败在内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尤其是对妇女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缺乏机会和支持体制不足，可削弱营造创业文化的努力，

认识到优质、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对监测创业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直接和间接贡献，而且有助于填补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空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重申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促进创业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重申女工工资长期偏低影响到她们增强经济权能，因此有必要增强她们的经济复原力，为此要帮助她们获得并筹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增加妇女的就业和市场机会，使她们通过创业增强权能，并加强工作场所的法律保护；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政策，消除阻碍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制定长期而且跨部门的战略；

5. 承认促进创业可激励开发新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包括建立能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的内部能力，并确认这种政策可借鉴《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提出的倡议，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其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而制定的各项目标；

6. 又承认私营部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承认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扩大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承认会员国需要制定政策，并酌情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监管框架及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弥合技术差距，并加强各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将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用可持续做法，促进长线优质投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²所反映的负责任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业绩标准以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对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重要性；

8. 确认创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可成为实行经济改革、减少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成本的重要推动手段；

¹¹ A/75/257。

¹² A/HRC/17/31，附件。

9. 邀请会员国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向城市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无法获得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妇女领导的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包容性企业以及数字企业家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监管和监督框架，协助以安全和妥当的方式向这些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人和最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提高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保护消费者并推广理财知识；

10. 又邀请会员国在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创业，开发本地解决方案和相关内容，并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

11.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包括混合融资以及创效投资、合作社和公益创投、初创企业的风险基金和天使投资，并创办多样化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吸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鼓励采取奖励措施，激励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尤其以妇女为重点，向贫困者提供健全的金融服务；

12. 强调各国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如通过单一窗口和电子注册程序完成企业注册等办法，将所有非正规经济的劳动者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和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努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204 号建议书可为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提供有益指导，同时确认妇女在进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

13. 邀请会员国加强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就业过渡的能力，并概述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安全工作条件，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妇女和男子体面地从事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从而帮助非正规劳动者、包括那些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劳动者过渡到正规经济；

14.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增强生产能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交流和转让技术、创新、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促进创业；

15. 重点指出必须支持能够产生高社会回报、符合当地需求且有助于技术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技术；

16. 确认企业家可通过在公用事业、教育、保健、消除饥饿和环境等领域制定有效而简单的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确认社会企业家精神，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增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并向他们提供可方便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从而帮助减少贫困和推动社会改造；

17. 承认在各个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和传播创业思想的价值，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努力，有系统地将创业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包括除其他外通过技能开发、提供职业指导支持创业、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技术性企业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启动和改进商业方案”等行为方式方案、建设能力、专业培训课程、创业园、国家英才中心以及提供网上平台和电子辅导，还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根据竞争性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和和使用新颖教学方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

1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应用各自的创造力和创新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难题，并强调地方创新和创业体系需要能够充分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同心协力，确保人人参与；

19. 重申需要促进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包括为此制定旨在消除各年龄段妇女在从学校向工作过渡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培训、创业发展、就业匹配、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及无酬照护和无酬工作的不平等分配，促进她们参与相关决策进程，从而克服因照料原因而离职的妇女重返职场和年长妇女面临的挑战；

20.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发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在中小微企业工作的人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21. 鼓励并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提供更多融资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业务发展和培训，以便增加贸易和采购，包括从妇女企业(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的公共采购；

22.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促进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使这些政策和课程切合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使她们能够从中受益，鼓励对满足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需求的可持续技术进行投资和研究，以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进行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23.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并支持能使妇女拥有的现有中小微企业扩展业务的机会，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妇女拥有的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减少监管环境中的行政障碍，消除阻碍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融资、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建立联系和交流信息，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使她们能为制定和审查正在拟订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4. 确认社会企业家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可开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生产、融资和消费替代模式，同时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创造价值，又确认需要落实旨在支持社会企业家精神的政策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助于社会创新的环境；

25. 又确认所有青年人发挥创业才干对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新创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创业并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将青年创业战略和创新方案纳入国家政策，为所有青年人充分行使权利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并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包括有利于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创效投资、创业教育、青年能力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¹³ 第 70/1 号决议。

26.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部门采取可持续措施，使残疾人能在平等和不因性别和残疾而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利用包容性教育体系、发展技能及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有能力创新，也有能力通过创业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研究，从政策上扶持残疾企业家，收集数据，以便制定或改进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能力、技能、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

27. 强调指出需要突出宣传创业的价值及其对《2030年议程》的贡献，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作的贡献，为此要推动制定各项政策、举措和方案，支持建立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地方扶持性网络和采取具体措施摒弃消极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偏见；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使促进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政策更好地与COVID-19后的复苏优先事项和《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强调这些政策应优先考虑需求最大的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并采取激励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适应灵活工作环境，包括远程工作，数字化，创新利用替代市场和新型融资机制，收集优质、可靠和可比较数据，同时确保创造最佳监管环境，以利企业家开办和扩大业务；

29.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作为实现《2030年议程》中一系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种手段，其中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促请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0. 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的创业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指标；

31.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促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的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3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它们明确、制定、执行和评估关于创业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协调连贯的政策措施；

33.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继续酌情考虑创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与COVID-19有关的方面、影响和应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附件

一般性讨论

1. 根据商定的工作安排(A/C.2/75/L.1)，第二委员会于10月12日和13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虚拟会议，对议程项目19及其分项(a)至(i)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 在10月12日第1次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负责人(在项目19分项(a)、(b)、(g)和(h)下)；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分项19(c)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通过录像致辞)(在分项19(e)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过录像致辞)(在分项19(f)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在项目19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政府间事务主任(在分项19(i)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项目19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间事务干事(在分项19(d)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区域顾问(在项目19下)。联合检查组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的代表也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交了书面介绍性发言(在分项19(c)下)。
3.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回答了厄瓜多尔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圭亚那(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并以本国身份发言)、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白俄罗斯、塞拉利昂、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肯尼亚、洪都拉斯、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中国和莫桑比克。
5. 在10月12日第2次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马尔代夫、新加坡、厄立特里亚、阿尔及利亚、泰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来西亚、伊拉克、巴西、萨尔瓦多、尼日利亚、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沙特阿拉伯。喀麦隆和老挝人民共和国以及加勒比共同体也提交了书面发言。
6. 在10月13日第3次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伯利兹(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尼加拉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利比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黎巴嫩、津巴布韦、阿曼、尼日尔、墨西哥、乌克兰、智利和阿塞拜疆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不丹、东帝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也提交了书面发言。
7. 在该项目下所作发言，包括在该项目下提交并提供给秘书处的书面发言，可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第二委员会专区和在线《联合国日刊》的电子发言稿部分查阅。¹

¹ 见 <https://delegate.un.int/dgacm/delegate.nsf/xpPlaceC2.xsp>；另见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863bd3f9-2efe-ea11-9116-0050569e8b67/2020-10-12/statements> 和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993bd3f9-2efe-ea11-9116-0050569e8b67/2020-10-12/statements>。